

##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大新女士、财务总监余克俭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001)，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大新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9,500股；财务总监余克俭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大新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500股，公司财务总监余克俭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均在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内，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大新女士、余克俭女士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大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3日	13.90	20,000	0.0129
		2019年2月14日	13.85	39,500	0.0255
	合计	-	-	59,500	0.0384

余克俭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3日	14.00	26,000	0.0168
		2019年2月14日	13.91	26,000	0.0168
	合计	-	-	52,000	0.0335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大新	合计持有股份	238,000	0.1535	178,500	0.1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00	0.038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500	0.1151	178,500	0.1151
余克俭	合计持有股份	208,000	0.1342	156,000	0.1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	0.0335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00	0.1006	156,000	0.1006

##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大新女士、财务总监余克俭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东张大新女士、余克俭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张大新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书面文件；
- 2、股东余克俭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